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660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丁健華

丁皓杰

上列聲明異議人因妨害秩序等案件，對檢察官之執行聲明異議，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之「刑事聲明異議狀」。
- 二、接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
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該條所稱
「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
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
役之宣告者，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固得易科罰金。但
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
又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以及受6月
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而不符前項易科罰金之規定
者，依同條第2項、第3項規定，固均得易服社會勞動。然因
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
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適用之，同條第4項亦定
有明文。上開易刑處分之否准，係法律賦予檢察官指揮執行
時之裁量權限，執行檢察官自得考量受刑人之實際情況，是

01 否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以作為其裁量是否准
02 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憑據，非謂一經判決宣告易科
03 罰金之折算標準，執行檢察官即應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
04 動之易刑處分。又所謂「難收矯正之效」及「難以維持法秩
05 序」，乃立法者賦與執行檢察官得依具體個案，考量犯罪特
06 性、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審酌應否准予易刑處分之
07 裁量權，檢察官就此項裁量權之行使，僅於發生裁量瑕疵之
08 情況，法院始有介入審查之必要，倘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其
09 程序上已給予受刑人就其個人特殊事由陳述意見之機會（包
10 括在檢察官未傳喚受刑人，或已傳喚受刑人但受刑人尚未到
11 案前，受刑人先行提出易科罰金聲請等情形），實體上並已
12 就包含受刑人所陳述關於其個人特殊事由在內之刑法第41條
13 第1項但書或第4項所指情形予以衡酌考量，則難認其裁量權
14 之行使有何違法或不當可言。易言之，執行檢察官就受刑人
15 是否確因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而有難收矯正之效，或
16 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事，有裁量判斷之權限，法院僅得審查
17 檢察官裁量時其判斷之程序有無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無錯
18 誤、其審認之事實與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第4項之裁量要
19 件有無合理關連、有無逾越或超過法律規定之範圍等問題，
20 原則上不宜自行代替檢察官判斷受刑人有無上開情事。倘執
21 行檢察官經綜合評價、衡酌後，仍認受刑人有上開不適宜為
22 易刑處分之情形，而為否准受刑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23 之執行命令，則屬執行檢察官裁量權之合法行使範圍，自不
24 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88號
25 裁定意旨參考）。

26 三、經查：

27 (一)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丁健華、丁皓杰（下稱聲明異議人2
28 人）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原訴字第1號判決
29 丁健華犯在公眾得出入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
30 處有期徒刑6月；丁皓杰犯在公眾得出入場所聚集三人以上
31 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6月，又犯對執行職務公務員

01 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上開宣告
02 刑及應執行刑，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確
03 定在案。嗣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以
04 113年度執字第2099號指揮執行，就其等因妨害秩序判處有
05 期徒刑6月之部分，均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起入監執行等
06 情，有上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花蓮地檢
07 署檢察官113年執丙字第2099號執行指揮書可參。聲明異議
08 人2人以檢察官否准其易科罰金之聲請，指揮其入監執行，
09 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自得向諭知罪刑裁判之本院聲明
10 異議。

11 (二)查聲明異議人2人均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傳喚於113年12月10
12 日到場陳述意見，丁健華並於同月2日遞有刑事陳述意見
13 狀；嗣就其等因妨害秩序判處有期徒刑6月之部分，檢察官
14 復於同日告知聲明異議人2人決定不准予易科罰金，並詢問
15 其等有無意見，聲明異議人2人均答稱：沒有等語，以上經
16 本院調取花蓮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2099號執行卷宗內之本
17 院上開案號之刑事判決書、刑事執行案件進行單、送達證
18 書、點名單、113年12月10日執行筆錄、丁健華之刑事陳述
19 意見狀、花蓮地檢署聲請易科罰金案件審核表等核閱無訛並
20 存卷憑參，足認於程序上已充分賦予聲明異議人2人就其個
21 人特殊事由陳述意見之機會。

22 (三)復查，檢察官不准予易科罰金之原因略以：聲明異議人2人
23 犯妨害秩序罪，對公共安寧秩序產生危害並致社會恐懼不
24 安，且丁健華前有傷害、妨害自由、公共危險等前案，丁皓
25 杰前有妨害自由、公共危險等前案，素行均非佳，為維社會
26 秩序及遏止鬥毆亂象，均應予發監執行等節，有上述花蓮地
27 檢署聲請易科罰金案件審核表可參。足見檢察官依職權裁量
28 時，係審酌本案犯罪類型涉及公共秩序安寧、聲明異議人2
29 人之前科素行等因素，作出不准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
30 決定，其對具體個案所為判斷，尚無逾越法律授權、專斷而
31 違反比例原則等濫用權力之情事，法院自應予以尊重，不得

01 遽謂執行檢察官之執行指揮為不當。

02 (四)況依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聲明異議人2人
03 之前案紀錄及裁判內容，可知：

04 1. 丁健華部分：

05 (1)於110年4月13日因共同犯傷害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
06 院以110年度原上易字第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
07 定，犯罪事實略係因丁健華之友人與告訴人間有爭執，
08 丁健華即持球棒於卡拉OK門口毆打告訴人致傷。

09 (2)於109年4月21日因犯妨害自由罪章之恐嚇危害安全罪經
10 本院以108年度原易字第192號判決判處拘役30日確定，
11 犯罪事實略係丁健華因告訴人於卡拉OK店內走道上擦撞
12 其身體而心生不滿，即與友人共同持酒瓶毆傷、辱罵告
13 訴人(涉犯傷害罪、公然侮辱罪部分業據撤回告訴，經
14 本院判決公訴不受理)，並向告訴人恫稱「你們敢報警
15 就死定了」等語，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告訴
16 人致生危害於渠等之安全。

17 (3)於104年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以緩起訴處分。

18 2. 丁皓杰部分：

19 (1)於111年6月14日因共同犯妨害自由罪章之強制罪經本院
20 以111年度原訴字第16號判決判處拘役30日確定，犯罪
21 事實略係因丁皓杰之友人與告訴人間有債務糾紛，丁皓
22 杰隨同其友人包圍告訴人之攤位施以強暴脅迫。

23 (2)於106年9月11日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
24 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
25 6年度花原交簡字第50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

26 3. 由上情可知，聲明異議人2人之前案紀錄中，均有僅因細
27 故即以強暴脅迫行為侵害他人身體法益、意思決定自由等
28 行為，且聲明異議人2人經過前案偵審程序後，並未心生
29 警惕、反躬自省，旋於111年7月10日為本案犯行，顯見聲
30 明異議人2人遇有爭端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欠缺控制情
31 緒、妥善處理衝突之能力，則以「繳納金錢」之易科罰金

01 之刑罰方式執行本案，對聲明異議人2人確有無法收矯正
02 及維持法秩序之效之可能，由此，更難認檢察官就本案不
03 准予易科罰金之執行指揮決定，有何不當或裁量瑕疵可
04 言。

05 (五)聲明異議人狀中以聲明異議人2人之犯罪情節、犯後態度、
06 保護法益、判決時承辦法官之認定為由，認為判決既已量處
07 聲明異議人2人得易科罰金之宣告刑，可知其等所涉犯行並
08 非重大，倘使其等入監服刑，反增加在獄中感染惡習之機會
09 等語。惟易科罰金乃易刑處分，其准許與否，依刑事訴訟法
10 第457條之規定，係由檢察官就受刑人有無「確因不執行所
11 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況查明
12 認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或法院諭知之易科罰金折
13 算標準，本屬二事，非謂一旦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或判決確
14 定之罪刑有易科罰金之諭知，執行檢察官即均應准許易科罰
15 金，是檢察官就本案執行指揮之裁量決定，既如前述並無不
16 當，受刑人此部分指摘，亦不足採。又聲明異議人2人於聲
17 明異議意旨雖稱需照顧父母、子女等語，縱然屬實及應予同
18 情，聲明異議人2人入監服刑，難免造成家中經濟一定程度
19 之影響，亦勢必對家庭其他成員產生若干不便，然此乃聲明
20 異議人2人因犯罪所須付出之代價，與執行檢察官是否應准
21 許聲明異議人2人易科罰金，尚無必然關聯，聲明異議人2人
22 親屬若需照顧，宜尋其他社會救濟或扶助管道尋求救助。

23 四、綜上所述，本件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程序上已給予聲明異
24 議人2人陳述意見機會，並已實質審查聲明異議人2人是否確
25 有不執行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
26 節，始決定不准易科罰金，此核屬法律授權檢察官所行使之
27 裁量權限，且該等裁量無違法或不當之處。聲明異議人2人
28 猶執前開理由，指摘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處分不當，為無理
29 由，應予駁回。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映如

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04 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6 書記官 周育陞

07 【附件】刑事聲明異議狀(不含該書狀證據清單)